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62年第2号 (总号: 251)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條約.....	(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对越南南方加紧武装干涉的 声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印度飞机侵犯中国領空并向中国邊 境哨所进行非法空投、蓄意寻衅事件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館的抗議照会.....	(26)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坚决支持古巴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 略和干涉給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总理菲德尔·卡斯特罗和古 巴全国人民大会的电文.....	(27)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第二届亚非作家會議的电文.....	(2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奈溫將軍就任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主席 的电文.....	(28)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緬甸新政府 給緬甸联邦政府外交部部长吳地汉的电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大使李一氓給緬甸联邦政府外交部 部长吳地汉的复照.....	(29)
国务院关于海关机构設立、变更或撤銷問題給对外貿易部的 批复.....	(3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国銀行条例”問題給中国人民銀行的批复.....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通商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根据1960年5月31日在烏兰巴托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友好互助條約第四条的規定，为了促进两国間經濟与貿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决定締結本通商條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第一副主席德·莫洛姆扎木茨。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通商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1年7月25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1962年1月12日批准。1962年3月2日双方在北京互換批准书，條約隨即生效。

第三条

締約双方根据本條約第二条的規定，在有关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特別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四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物品，在輸入和輸出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甲、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乙、用于实验或試驗的物品；

丙、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己、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和輸入时装有貨物而应予运回的包皮。

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发送的貨物样品，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第六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而征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於對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七条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為了國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存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有權規定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都適用的限制或禁止。

第八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和水路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九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在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通過國境的貨物和來自或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停止貿易國家的貨物，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不准通過國境；

蒙古人民共和國禁止通過國境的貨物和來自或運往蒙古人民共和國停止貿易國家的

貨物，蒙古人民共和国有权不准通过国境。

第十一条

締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首都設立本国的商务代表处，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規定，这个附件是本條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貿易契約或其他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机构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四条

本條約应于最短期間內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交換。

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條約于1961年4月26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全 权 代 表

德·莫洛姆扎木茨
(签字)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职务如下：

- 甲、促进两国貿易关系的发展；
- 乙、在駐在国代表本国有关对外貿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国調整同駐在国的貿易业务；
- 丁、进行中蒙两国的貿易。

第二条

商务代表处是本国大使館的組成部分。

商务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員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商务代表处的办公处所享有不可侵犯权。商务代表处有权使用密碼。

商务代表处不受商业登記的約束。

商务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如系商务代表所屬国的公民，駐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税。

第三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駐在国所訂立或担保的，并經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员所签署的貿易契約担負責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的人员的姓名和他們签署貿易契約的职权，应当在駐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四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貿易在內的一切豁免，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例外：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規定，和駐在国所签署的对外貿易契約的爭执，如果沒有仲裁处理或其他管轄权的保留規定时，由該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訴訟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爭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終审判决，可以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貨物和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对越南南方 加紧武装干涉的声明

1962年2月24日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美国对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越来越明目张胆，使越南南方的局势日趋严重。美国的軍事装备和作战物資源源不断地运入越南南方。美国的飞机在越南南方不断地进行侦察和扫射。美国的軍舰昼夜不停地在越南沿海执行作战任务。进入越南南方的全副武装的美国軍事人員已經达到5,000人。2月8日，美国政府公然宣布成立一个所謂“美国駐越南的軍事援助司令部”。这就标志着美帝国主义对越南南方的武装干涉已經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很明显，这个司令部絕不仅仅是一个軍事援助司令部，而是美帝国主义直接参与和指揮吳庭艳集团镇压越南南方人民爱国正义斗争的作战司令部。美国公然表示，美国軍事人員在遇到射击时将予还击。这实际上表明，美国在越南南方已經参加了一場“不宣而战”的战争。这种事态不能不引起印度支那和亚洲、太平洋地区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严重不安和警惕。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2月18日发表声明，强烈譴責美帝国主义对越南南方的武装干涉，指出美帝国主义的行动威胁着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和亚洲的和平，要求1954年日

內瓦會議兩主席和有關各國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國在越南南方的武裝侵略活動。中國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嚴正立場和正義要求，並且認為，美國必須立即停止對越南南方的武裝干涉，必須立即撤出美國在越南南方的一切軍事人員和軍事裝備。

應該指出，美帝國主義對越南南方的武裝干涉是它在全世界加緊鎮壓民族解放運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肯尼迪政府自从登台以來，始終本着美國大壟斷集團的意志，玩弄各種和平姿態，同時，積極準備進行三種戰爭：核戰爭、常規戰爭和旨在對付民族解放運動的所謂“特種戰爭”。美帝國主義現在在越南南方所進行的武裝干涉，正是這種以所謂“特種部隊”進行的“特種戰爭”。如果美帝國主義這種新的戰爭陰謀能夠在越南南方得逞，不僅所有爭取自由和獨立的人民將遭到危害，而且還將大大增加爆發更大規模戰爭的危險，這是絕對不能容許的。

自從1954年日內瓦協議簽訂以來，美帝國主義就支持吳庭艷集團拒絕按照日內瓦協議的規定舉行全國普選，實現越南的和平統一。美帝國主義對越南南方進行越來越露骨的干涉，吳庭艷集團的統治就是完全依靠美帝國主義的刺刀維持着的。正是美帝國主義的干涉和吳庭艷集團的腐敗統治，激起了越南南方人民風起雲湧的愛國正義鬥爭。美國對社會主義國家的誣蔑不管重複多少遍，都不能改變這個根本事實。目前美帝國主義強加在越南南方人民身上的所謂“特種戰爭”，只能激起越南南方人民的憤怒，進行更堅決的反抗。人民的力量是不可戰勝的。越南人民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爭取統一自己神聖祖國的鬥爭，是任何力量也阻擋不住的。不管什麼新戰術和新武器，都不能挽救美國干涉者的命運。在萬眾一心、堅持鬥爭的越南南方人民面前，美帝國主義的干涉和侵略只能以徹底失敗而告終。

美帝國主義對越南南方的武裝干涉和侵略，直接威脅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安全，也嚴重地影響中國的安全和亞洲的和平。在1954年日內瓦協議簽訂之後不久，美帝國主義就拼湊了一個侵略性的東南亞軍事集團，並且擅自把越南南方劃為這個集團的保護地區。誰都知道，美帝國主義侵略的矛頭直接針對着越南民主共和國，而間接則針對着中國。美帝國主義一方面對越南南方進行肆無忌憚的軍事干涉，另一方面又把它的行動說成好像是地方性的，同日內瓦協議无关，同越南的鄰近國家无关，這是騙不了人的。美帝國主義在越南南方一手點起的战火已經燒起來，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此不能不表示嚴重

的关切。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国参加了1954年日内瓦协议，并且一贯为维护这个协议的严格实施而努力。美国自从1954年以来不断破坏日内瓦协议的行为，已经发展到一个极其危险的阶段。这种状况不容继续下去。中国政府认为，1954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和有关各国应该尽速进行协商，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和平途径，消除在越南南方严重存在的战争危险，使日内瓦协议和印度支那的和平得到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印度飞机侵犯 中国领空并向中国边境哨所进行非法空投、 蓄意寻衅事件给印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的抗议照会

印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1962年1月14日12时15分，一架标有B K 505字样的印度飞机从印度斗拉特别奥里地哨所方向，侵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东经78度12分、北纬35度19分处的中国哨所上空，在距地面只有二百米左右的低空反复盘旋侦察约有十五分钟，并且对着中国哨所倾投了装有物资的麻袋和木箱数十件之多。中国政府在1961年11月30日的照会中已经明确答复印度政府，中国在上述地方设有哨所，现在印度政府竟然派遣飞机侵入该地上空进行侦察、空投，这显然是蓄意侵犯中国领空、领土，进行挑衅的行动。为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议，并且要求印度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中国政府在过去的照会中早已不止一次地举出了印度飞机不断侵犯中国领空、进行侦察挑衅的大量事实，但是印度政府总是百般抵赖和狡辩。而这次印度方面空投在中国境内的大批物资又一次彻底地驳斥了印方的抵赖和狡辩，证实了中国政府的指控是确凿

无疑的。中国政府还須強調指出，如果印度方面认为可以从对中国哨所肆无忌憚的挑衅中得到便宜，那肯定打錯了主意。

中国政府本着以中印友好为重的一貫精神，願意考慮，在印度政府切实保証不再发生这类入侵事件的情况下，由印度方面把这次非法空投在中國境內的物資領回。有关領回的手續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早日給予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1962年1月24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坚决支持古巴人民 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給古巴共和国 革命政府总理菲德尔·卡斯特罗和 古巴全国人民大会的电文

哈瓦那

古巴革命政府总理菲德尔·卡斯特罗閣下，

古巴全国人民大会：

值此美帝国主义违背两亿拉丁美洲人民的意志，操纵美洲国家外長會議通过干涉古巴決議的时候，我代表全中国人民向閣下、向古巴全国人民大会重申我們对英雄的古巴人民的最坚决的支持，并且强烈譴責美帝国主义对古巴和拉丁美洲国家肆无忌憚的干涉和侵略。

美帝国主义操纵美洲国家外長會議通过的干涉古巴的決議，也是为美帝国主义进一步干涉拉丁美洲各国主权开辟道路，它粗暴地破坏了举世公认的不干涉和自决的原則，是完全非法的。它更加暴露了美帝国主义的猙獰面目。美帝国主义公然撕毀甚至是它自己强加給拉丁美洲国家的條約，再次告訴全世界人民，帝国主义总是背信弃义的。拉丁

美洲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必須对美帝国主义保持高度警惕。

古巴革命代表了古巴人民的真正利益和全拉丁美洲人民的希望。沒有任何力量能够迫使古巴人民屈服或后退。美帝国主义企图孤立和扼杀古巴革命的阴谋是注定要失败的。古巴将永远屹立在美洲，古巴革命将继续前进。英勇的古巴人民和团结起来的拉丁美洲人民必将在他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英勇斗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2月3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第二届亚非作家会议的电文

开罗

第二届亚非作家会议：

第二届亚非作家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亚非人民友好团结、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发展，它将鼓舞亚非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贡献出巨大的力量。謹致热誠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2月11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奈溫將軍就任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仰光

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溫將軍閣下：

值此閣下就任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

我个人名义向閣下致以誠摯的祝賀。我深信中緬兩國亲密的友好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祝緬甸人民在維护民族独立以及建設自己国家的事业中，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3月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定承认緬甸新政府給緬甸联邦政府外交部 部长吳地汉的电文

仰光

緬甸联邦政府外交部长吳地汉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閣下：中国政府已經决定承认緬甸新政府。我深信，我国政府对貴国政府的承认，必将使中緬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已有的良好的基础上繼續获得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2年3月6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大使李一岷給 緬甸联邦政府外交部部长吳地汉的复照

1962年3月7日

我荣幸地收到1962年3月3日由緬甸外交部常任秘书巴灵頓先生签署的来照，并且已經将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和政府关于外交政策的声明轉达我国政府。中国政府滿意地注意到緬甸政府对保持和加强同所有国家現存友好关系的願望，并願借此机会申明：中国政府同样希望同亲密的邻邦緬甸保持和加强友好关系，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

的友好合作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国务院关于海关机构設立、变更或撤銷問題 給對外貿易部的批覆

1962年1月26日

1961年12月26日你部關於同意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將該省東興支關改為東興分關的報告收悉。

國務院認為，今后有關海關機構的設立、變更或撤銷，可由你部負責會同公安部、財政部等有關部門以及海關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研究確定。這次廣東省人民委員會擬將該省東興支關改設為東興分關的報告，既經你部與財政部、公安部和國務院編制委員會研究同意，可由你部直接答覆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國銀行條例”問題 給中國人民銀行的批覆

1962年3月2日

1962年2月2日關於廢止“中國銀行條例”問題的報告收悉。國務院同意廢止1953年12月27日政務院核准公布施行的“中國銀行條例”。希即執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62年2月3日

任命陈叔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幼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1962年2月27日

任命何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噶尼喀特命全权大使。

1962年2月28日

任命秦力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徐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1962年3月1日

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1962年3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冊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5元 本刊代号：2—266